

廣東新聞

軍界劃定捕務區域

現當冬防吃緊 所有陸軍警備軍 經劃分區域 担任捕務 計第一區為番禺南海李司令福林清辦 第二區為順德香山台山新會清遠三水赤溪七縣莫鎮守使榮新章統領 第三區為增城龍門兩縣徐統領連勝清辦 第四區為花縣兩縣葉統領得勝清辦 第五區為高要四會廣德慶封川開建羅定雲浮陽江鬱南陽春共十一縣李鎮守使耀漢清辦 第六區為恩平開平鶴山高明新會五縣周會辦貞清辦 第七區為南雄始興曲江樂昌仁化乳源英德翁源連縣陽山連山佛岡共十二縣張師長開儒清辦 第八區為惠陽博羅新豐紫金海豐陸豐龍川河源和平連平共十縣張總辦天驥清辦 第九區為潮安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大埔澄海普寧南澳梅縣五縣與齊平遠蕉嶺共十五縣莫鎮守使肇宇清辦 第十區為茂名電白信宜化縣靈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共九縣林鎮守使虎清辦 第十一區為瓊山澄邁定安文昌瓊東樂會臨高儋縣崖縣萬寧陵水感恩昌江共十一縣陸鎮守使蘭清辦 第十二區為雲山兩縣沈鎮守使鴻英清辦 第十三區為欽廉防城兩縣馮鎮守相榮清辦

肇軍起獲大幫被擄婦女

本月初二日 肇軍唐營長洪亮 親率弁兵 前赴德慶悅城河尾古有 帶地方團捕 拿獲匪劉亞庚等數名 起出被擄婦女林侯氏等數口 隨訪悉廣寧勒運 有股匪嘯聚 即會商李副官 分督弁兵 馳往搜剿 與匪鏖戰一晝夜 當場格斃匪劉亞庚等數名 生擒匪劉亞庚等數名 起出被擄婦女侯氏等二口 奪獲匪馬一匹 槍枝彈子偽鈔印章旗幟等物 復派兵往雙棟村 起出被擄婦女林侯氏等數口 又擄鄉民劉某村團董劉子莊 連年與匪接買被擄婦女數十人 兼在莫村金耶場 收規包賭 遂即商同楊知事 將劉子莊拘押 勒令將所賣被擄婦女若干 據實供出 更在伊家 起出被擄女子李蘭嬌 鍾得妹等二十餘名 是役計共起獲被擄婦女四十餘名 聞多係高要廣寧懷集開建雲浮屬人 共獲匪匪十餘名 連同劣紳劉子莊 一併解交楊知事訊辦矣

雜貨大廣告

葉成記

SING KEE
331 Columbia St. P. O. Box 655
New Westminster, B.C.

本店專辦中西伙食蘇杭雜貨紅瓦罐罐頭 罐頭鞋各樣齊備現在新由中國特別運到 種種合用貨物甚多不能盡錄如蒙 貴客 定貨辦入坑上大小貨單必能照辦寄上價 錢格外相宜

葉成記謹啓

域多利三合公司

SAM HOP Co.

Phone 5031 P. O. Box 1226

1633 Government St. Victoria B.C.

本公司經手十月廿五日開張貿易 專辦中西伙食雜貨俱全 選辦 上好貨品價物美價廉 凡欲購 胞顧格外歡迎 選辦上等貨物 以圖久遠交易兼接代理 船務 船務行李如蒙委託必力妥辦 本公司集合大資本而設 專辦 胞公益起見非同市面可比 諸 留心光顧如有 伴件請向下列西 字付來無誤也 城三合公司司理林立榮公啓

本報通告

啓者本報刊載中華會館君石泉等 各種文件通告乃屬於告白性質原文 照登而是非曲直本報概不負責特此 聲明 大漢公報啓

雲埠中華會館第二次通告林領事 賦垣及所謂副領事廖翔仔之罪狀

國家爲僑民而設 領事官則僑民於領事定有密切關係 其 係要素在情誼關聯 第一着欲求達此第一着非能語言莫 克有濟此蓋人所同認也 而駐本埠之領事林賦垣則何如 者 粵英兩國語不通 語言不通則交涉則難 而林賦垣則何如 者 人當急難而奔走 官廳難求排解紛紜之時 必須詳細說明 方能 設法挽救 斷非如迷途參差 偶像之人 不言而能邀助 也 是則林賦垣在領事上 實不堪當此間領事之職 雖別有感情 極愛林氏者 亦諒之無可諒也 或謂他雖不通粵語 而有 翔仔爲之司喉舌 供奔走 但主書諸君亦可安其位 不知因 此以致使僑民大遭魚肉 含苦莫訴 無可安其位 不知因 帝時期一般帝制遺法殘民 吾僑民祇得隱忍受今者天誅 責賊再造共和 林賦垣若稍具天良 悟改前非 應如何檢點修 爲 相見以誠 爲僑民表率 不謂恬惡不悛 比前尤甚 即如胡 君世濃稅金一事 令胡君守候兩年之久 既不得稅金 給領 亦不將稅金交回 迨本人面謁數次 仍不得要領 至舊歲投函 本會館請代爲轉陳 其困守之苦 本會館照代發函 派書記陳 穩宗面謁去後 久不獲覆 所謂託子典君處 回但再候 兩禮 拜而仍寂然 其欺弄僑民 本會館已可概見 其中真相 實案 人難解夫代取稅金 能取則取之 不能則將稅金交回 本會 易爲之事 今稅金既不代取 稅金紙又不交回 會館代問 又不 恤如此作爲 尚復成何事 本會館又登接各界投函 訴其罪 狀 用特提出 議案 議案之下 尚有職員各舉所知 聲其罪 狀 擢髮其難 遂通函先以駐雲領事林賦垣 辱罵僑民 請撤換 另稟詳明等語 電請中央 隨後仍將林廖兩罪狀 詳稟外 交部 亦經由雲城兩報登載 矣 凡我僑胞 前曾與林賦垣 交際 上有被其故意留難 阻滯 侮玩 欺凌 或遭不正當之勒索 者 統 希函陳 詳述其罪狀 俾得逐件質問 而令其循行正軌 並 齊稟達中央 以蘇僑困 本會館以排難解紛 通商民隱 爲大職 對 此等事情 負完全 責任 各僑胞 辦事直捷 幸毋畏 也

虎瑟縮不前 要知官吏爲人民公僕 吾人民居監督地位 斷不 能含怨受屈 長此不白也 謹此佈 仰各界諸君子垂察焉 民國六年 元月十一號 中華會館佈告

中華會館議案通過驅逐林領 事賦垣廖翔仔通告

啓者林領事賦垣 館員廖翔仔 駐雲高華埠 所謂民國 外交官 戶位素餐 坐享漁利 實逆世凱 帝制惡孽 林賦 垣助之而成 皇皇洪憲 告示 借外力以壓制僑胞 其駐雲 埠任領事以來 前後罪惡昭著 久爲輿論所不容 各界所 不許 明眼諸君子所共知 未遑詳述 就論最近之實據 以 證明林賦垣辱罵之罪 執途人而問之 曰 林賦垣何人也 曰 領事 再詢之何國領事 曰 中華民國領事 應之曰 林 賦垣既認爲中華民國領事 吾國之國慶紀念日 竟不知 之耶 既曰不知 應無外交官資格 知之而不紀念 必不能 公認其爲民國領事 不知者 以爲事見主微 尋隙過甚 其 知者 實辱國罪大 背叛罪著 難怪乎報端 譏其爲洪憲遺 臣矣 舉一即可例其餘 吾僑胞 實應不認之 驅逐之 萬 不能再留此木偶 以辱國禍僑 貽羞他邦 本會館經廿一 次議案通過 拍電外交部 請撤換林賦垣 經紀前報 各界 投函會館 及直理起訴 證明林廖兩領事之罪 無可諱 譏 議案各節 另由雲城兩報詳明 現擇其辱國禍僑之十罪狀 先爲揭曉 俾各界 諸君子知所共憤 鳴鼓而攻之也可

一 留難學生 間接索款 二 慘死人命 遺產不理 三 胡謾稅金 欺誑兩年 四 會館公函置之不理 五 妄支公款 不發收條 六 假借外力 壓制僑胞 七 勒取護照 恐嚇良民 八 護照價額 月超三次 九 傳道被逐 辱罵僑民 十 瓜菜小販 遭其漁利 以上十罪狀 足證明林賦垣廖翔仔辱國禍僑 應驅逐之 亦各界所公認也

如有僑胞 凡關於林廖兩領事各項手續 較轉未清 并有 被其凌辱者 可即開列清單 投函本會館 彙齊會議 俾 本會館代爲致問領事 以期早日清理 幸勿畏官不前 坐失此機 甘於自枉 爲盼 中華民國六年元月十號 雲高華中華會館謹佈

同德盛

HONG ARK SING
53 Pender St. E. Vancouver B.C.

啓者小號新張伊始 志在揚名 辦各省 地道鮮明藥材 參茸玉桂 膏丹丸散 各家 藥酒 油糖 茶葉 京菓 海味 皆選上品 異常 鮮美 兼有羊毛 坤絲 蘇杭 雜貨 時款 鞋襪 等發售 無不精美 奪目 倘蒙 貴客 光顧 取價格外相宜 郵寄 亦極快捷 又兼接理 書信 滙兌 銀兩 均決妥當 萬無失誤 遠 近各客 幸留意焉 朱耀卿先生在本號方脈 司事人 朱耀卿 李炳臣 李輔南 陳明雁 佈

弟居美國 備工度活 絕無治遊 更小嗜 慾不 料近患腰痛 狀如刀割 睡到夜半 尤惟劇烈 每見小便之後 必有精隨相 隨而滑出 醫藥徒勞 厥疾不瘳 轉延趙 超常醫生 治理 照服 興陽煖腎 還少 丸 一料 止痛固精 並皆佳妙 弟得喜 占勿藥 表而出之以示不忘 旅大埠開平蘆荻角村人潘仁光敬頌

遺精醫藥 獨得其秘 吾姓神輔年幾弱冠 未有家室 到美兩年 病患遺精 日見其肌 瘦面黃 精神疲弱 多方調理 全無效果 迫得將病狀 函於 趙超常先生 據趙先生覆函 謂要服 夜夢遺精散 以治其 根 兼服 培元益真丸 以固其本 雙方并行 收效較爲神速 云云 如命遵行 卒能大奏膚功 弟感激無涯 茲數言 以彰盛德 旅赤市省打碑土埠 開平縣茅岡下洞村 周新民偕姪神輔恭頌

趙超常統理跌打花柳內科
煖腎還少丸 跌打活血丸 固精保腎丸 每料三元
夜夢遺精散 每料三元 痔瘡消腫丸 每料三元
虛癆健腎丸 每料三元 水瀉生肌散 每料三元
醫館設在美國大埠 問症取藥 照下 賜函 郵費 另加
實者自理 (通信者) Chai Chuan Shing 221 Chai St. San Francisco, Cal.

司事人江日仁啟
本軒精製 笠巴圖章 業經數年 久爲僑胞 所稱羨 凡承印中西 大小文件 如各款 帳簿 名片 單 頭 傳單 收條 柬帖 餐券 五色旗 信箋 信封 魚尾 燙金 工部 銅電 模等 如蒙 光顧 願領 外從 廉 諸 君如愛 何款 式請 寄來 定 然快 擇妥當 雲高華圖新軒啓

HO SUN HING
119 Pender St. East
Vancouver B.C.

名(利)(客)(棧)
139 Pender St. E. Tel. Sey. 1896
VANCOUVER B.C.
本旅館主人不惜巨資 特建四層新磚樓一所 名曰名利客棧 在雲高華埠 打東街一百三 十九號 房舍 通明 裝修 華麗 全座 鋪設 電火 燈 每房 均備 傢私 合用 得宜 床棹 鏡 梳 手巾 面 盆 浴熱 水 喉 喉 汽 喉 男女 廁所 男女 浴室 房等 俱仿 洋式 極合 衛生 貴客 光顧 願領 歡迎 迎 呼 安當 諸君 貴房 無論 按日 或按 禮拜 或按月 計任 由便 皆能 相就 取價 從廉 乃利便 同胞 起見 仰祈 留意 爲盼 司事人江日仁啟